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科联复函[2024]39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妇产楼家具采购项目（CZZC2024-G1-990287-KLZB）质疑答复书

质 疑 人：南京玖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7号920室
法定代表人：谭耀
授权代表：谭耀
联系电话：17327788632

一、基本情况

质疑人于2024年9月28日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质疑人提交的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妇产楼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4-G1-990287-KLZB）的《质疑函》，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现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

二、质疑事项及答复

质疑事项 1：

将GB强制性国家标准作为评审因素。

答复 1：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人造石、西皮、抗菌粉末已无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2：

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与事实不符。

答复 2：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人造石、西皮、生态多层板/多层实木环保生态板、海绵已无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3：

采购需求设置不合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引用多项已经废止的标准，与事实不符。

答复 3：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4：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但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

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 4: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人造石、西皮、资料柜已无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5:

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在检测机构官方网站 ICP 备案号和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的有效查询截图。

答复 5: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6:

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答复 6: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1. 本项目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已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3. 本项目已依法设定评审分值，不存在《崇左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序号 22 的禁止行为。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7:

要求提供指定认证机构办理的认证证书。

答复 7: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8:

业绩均要求提供投标人的合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代理商或者经销商。

答复 8: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9:

主观分设置比例过高，主观分分值远远高于产品性能分，分值设置极其不合理。

答复 9: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1. 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2. 本项目评审标

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3. 招标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以上是对质疑人所提质疑的答复。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